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p>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新增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将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第一百七十六条及以后各条款	序号相应顺延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

<p>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1年5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在章程中新增相关条款，以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探索业务模式升级，用科技赋能平台，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优化，在经营范围内进行相应增项，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对原经营范围用语进行规范表述。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修改后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